

证券代码：832725

证券简称：时代铝箔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修订版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宁波时代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者“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子公司经营风险，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时代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依据我国境内法律法规和境外有关法律，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或业务发展需要而依法设立的由公司实际控制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具体包括：

(一) 公司独资设立或全资收购设立的公司；

(二) 公司与其他单位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权，或者公司持有其股权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旨在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和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子公司应遵循本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以保证本制度的贯彻和执行。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并接受公司的监督。

第二章 规范运作

第五条 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第六条 子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规模较小不适合设立董事会或监事会的子公司，可只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

第七条 子公司应按照其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须有到会股东或授权代表、董事、监事签字。

第八条 子公司不具有独立的股权处置权、重大资产处置（购买或出售）权、对外筹资权、对外担保权和各种形式的对外投资权。如为经营活动需要，确需增加融资、对外投资和自身经营项目开发投资及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的，必须在事先完成投资可行性研究后，按《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及程序由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 子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公司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

第十条 子公司在作出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相关会议决议及会议纪要，并抄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存档。

第十一条 子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建立严格的档案管理制度，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营业执照、印章、政府部门有关批文、各类重大合同等重要文本，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

第三章 人事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依据占子公司的出资比例委派相应数量的董事、监事。被委派担任子公司董事、监事的人员对公司负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公司意愿充分行使相应的权力。公司可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人员作出调整。

第十三条 公司派出人员接受公司的年度考核并提交书面述职报告。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在任职期间，应于每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向公司总经理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在此基础上按公司考核制度进行年度考核，连续两年考核不符合公司要求者，公司将予以更换。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对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子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人事管理制度，报备公司董事会。子公司独立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他一般管理人员的任用，报董事会备案。

第十五条 子公司的岗位设置应以精干、高效为原则，实施定员定编制度。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六条 子公司财务部门的负责人由公司委派，子公司财务部门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十七条 子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政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子公司的具体制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会计资料的合法、真实和完整；合理使用资金，有效控

制经营风险，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有效利用子公司的各项资产，加强成本控制管理，保证子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和持续经营。

第十八条 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财务会计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子公司应按照公司《财务核算制度》规定，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子公司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政策及会计制度。同时制定适应子公司实际情况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向公司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公司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因其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确需实施对外借款时，应充分考虑对贷款利息的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该子公司应按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的程序申办，并履行债务人职责，不得给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十五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

第五章 投资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企业的发展需要进行技改项目或新项目投资，必须实行申报审批制度，审批权限执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由公司按规定进行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和可行性论证，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的前提下，尽可能地提供拟投资项目的相关资料，并根据需要组织编写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投资时，必须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控制，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预期投资效果，及时完成项目决算及项目验收工作。

第二十九条 对获得批准的投资项目，子公司应每季度至少向公司经营层汇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需要了解子公司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进展时，该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积极予以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不得进行委托理财、股票、期货、期权、权证等方面的投资。

第六章 信息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其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子公司总经理为具体负责人。子公司总经理应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要求指派专人负责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相关的信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与子公司信息管理的联系部门。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在提供信息时有以下义务：

- （一）及时完整的提供可能对公司股票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二）所提供信息的内容必须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 （三）子公司董事、经理及有关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擅自泄露重要信息。

第三十四条 子子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修改子公司章程；
- （二）增加或减少子公司注册资本；
- （三）收购或出售资产、债务重组、股权转让等；
- （四）重大经营、管理方面的合同（如重大订单、借贷、委托或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或受赠资产、承包、租赁、签订许可协议）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对外担保事项；
- （六）关联交易事项；
-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重大行政处罚；
- （八）遭受重大损失、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

性亏损等；（九）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或清算等；（十）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或公司认定的其他对子公司经营、财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其他可能对公司形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 公司根据需要临时要求子公司提供其他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资料的，子公司应按规定的时间、内容及时报送。

第七章 审计监督

第三十六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可以聘请外部审计或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执行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子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子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财务收支情况；高层管理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及其他专项审计。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安排相关部门人员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

第三十九条 经公司董事长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八章 考核奖励

第四十条 子公司必须根据自身情况，建立适合公司实际的考核奖惩制度，充分调动经营层和全体职工积极性、创造性，形成公平合理的竞争机制。

第四十一条 子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报备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公司委派子公司的董事、监事、财务部门负责人及子公司总经理实行绩效考核及激励制度，其薪酬由公司考核后确定。子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经考核后确定，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第四十三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公司或子公司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公司有

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给当事人相应的处罚，同时当事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四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